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4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A3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語教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國小教師夜間在職專班、華語教學碩士班、博士班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3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台語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3	案由三：諮心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4	案由四：美術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5	案由五：美術系「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實施規定」	同意備查	無應續辦事項	
6	案由六：英語系「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」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3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7	案由七：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人文學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 前述系主任會議決議：訂定院選修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（一）」、「人文藝術專題講

座(二)」各2學分，授課教師由本院教師協同教學，學分外加於128畢業學分數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，本案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區社系104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區社系103年11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區社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4-10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11-14，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詳如P.15-17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美術系104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美術系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美術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18-25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26-30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31-36。

決 議：美術系10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微調(如後附)，餘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有關音樂系104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音樂系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音樂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37-45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.46-53，音樂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P.54。

決 議：音樂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微調(如後附)，餘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、有關台語系「課程修正學分採認對照表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台語系彙整最近 7 年課程調整及其可採認科目對照表，詳如 P.55-58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原則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會後將與教務處確認相關法規內容，若無法規明訂本案需送院課程委員會，則撤除本案，若依規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則續提校課程委員會。若法規規範較為模糊之處，則另提系主任會議研商作法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